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府授人企字第1000020955號令	訂定編制表並同時註銷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之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
	100.03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69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17條	100.04.15
	100.11.24	府授人企字第100023043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100.11.24
	100.12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55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1.12.05	府授人企字第101021834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472人)	101.12.01
	101.12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5504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4.05.28	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08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8、17條	104.05.01
	104.05.29	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19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1,811人)	未生效
	105.01.29	部法五字第1050020977號函	請重行檢討後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3.11	府授人企字第10500503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1,811人)	104.05.01
	105.04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5.09.01	府授人企字第105018960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1,811人)	105.09.01
	105.09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2033號函	同意備查	
6	11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1002496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	111.01.01
	110.10.06	府授人企字第110025886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991人)	
	110.11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	同意備查	
7	111.03.11	府授人企字第111005907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,991人)	111.01.30
	111.06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7519號函	同意備查	
8	115.04.14	府授法規字第115010968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	115.04.01
	115.04.14	府授人企字第115011335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,700人)	
	115.05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6381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3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69號函

編制表主任職稱員額欄應修正為「二(一)」、專員職稱備考欄「內一人兼任車輛保養中心主任」予以刪除，以及合計員額欄位修正為「一四七二(一)」，另救災救護大隊隊員職稱備考欄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「一、內四七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……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12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55號函

本次分別以100年10月4日及同年11月24日2次發布令，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17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訂定不同生效日期，為期明確，下次修編時請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增列「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。」並先予適用。

三、考試院101.12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5504號函

編制表應於下次修編時修正「技正」職稱備考欄為「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……」、「技佐」職稱備考欄為「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……」

四、銓敘部105.1.29部法五字第1050020977號函

(一)案內編制表所置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火調人員)共計223人一節，由於火調人員得依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之規定支領職務加給，且該局火調人員占總員額(不含一條鞭人員)之比率(按：12.5%)明顯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消防局(按：臺北市0.9%、新北市1.2%、臺南市3.2%、高雄市1.9%)，考量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間職務設置之衡平性，以及火調人員得支領上開職務加給，宜本精實原則設置，爰請參酌上開直轄市是類職務人員之設置情形重行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(二)另組織規程下列各項併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1、第5條未明定特搜大隊分隊、小隊組設，以及第6條未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小隊組設一節，請依條例分別明定之。

2、第10條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依體例將該條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五、考試院105.4.12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

組織規程下列各項併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第5條未明定特搜大隊分隊、小隊組設，以及第6條未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及小隊組設一節，請依條例分別明定之。

(二)第10條派出單位車輛保養中心之訂列順序一節，請依體例將該條移列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六、考試院105.9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2033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4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175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七、考試院110.11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

編制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